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2〕42号

关于江门市芙尔蔓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支台球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芙尔蔓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江门市芙尔蔓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支台球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根据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芙尔蔓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支台球杆项目选址于台山市水步镇台鹤南路步溪工业区 12 号第二幢后座之二，总占地面积约 165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653.8 平方米，主要从事台球杆生产，设计年产台球杆 20 万支。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

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食堂含油废水、日常生活废水、水帘柜更换废水。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由工业园区市政管网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废水作为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类别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

2、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有机废气、二甲苯、食堂油烟。其中木工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喷漆工序产生的VOCs、二甲苯经“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有机废气年排放量0.1856吨。

3、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

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水帘柜污泥、操作台面废漆渣、水帘柜更换废水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

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4 月 29 日